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非經常性開支，涉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
- 由於(a)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顧問開支；(b)行政及後勤員工成本；及(c)招聘費及培訓費增加以加強管理及專業保安團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上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業績刊發時將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的資料與本公佈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三季度業績公佈的資料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刊發。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及鍾佩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